

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钢带、液压油缸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5日，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根据《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钢带、液压油缸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P-J(J)2018-11-508)，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钢带、液压油缸及配件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三位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牡丹路9号(一期B地块)，项目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年加工54000吨钢带、600只液压油缸和600吨配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9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钢带、液压油缸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8年9月29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武环建备[2018]062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验收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经核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项目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由“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变化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第三方抽粪车清运处理”，其他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一致。

原料使用方面：与环评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根据核查情况，项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第三方抽粪车清运处理。

（二）废气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和磨砂粉尘。

根据核查情况，项目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磨砂粉尘经水喷淋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设备已采取降噪减振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钢带边角料、金属屑、钢板边角料、污泥、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已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钢带边角料、金属屑、钢板边角料、污泥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6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为 $55.5\sim 59.8\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钢带边角料、金属屑、钢板边角料、污泥、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已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钢带边角料、金属屑、钢板边角料、污泥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与环评预测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钢带、液压油缸及配件生产线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环保安全管理。
- (3) 完善危废暂存场所，并做好标识标牌及台账记录。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金华物产物流有限公司	钱佳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俞号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夏孔	环评单位
4	专家组	王方国、吴林生 张茜云	



